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進修學士學位資格。

三、申請課程：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除各學系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，各學系或教學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本學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止

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服務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暑假)

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服務時間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9 時(開學後)

(例假日休息)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1.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2000 元

2. 報名費：新臺幣 300 元(初次申請者)

六、作業流程：

1. 申請人詳閱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。

2. 申請人至網頁下載申請表及選課單。

(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j9oYA> 隨班附讀課程查詢：<https://myppt.cc/cAhtub>)

3. 申請人至進修教育組審查證件(臺北民生校區：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)。

4. 申請人至進修教育組繳交申請表(請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影本)、隨班附讀選課申請表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*初次申請者請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供製作隨班附讀證用。

5. 俟系所核准後由進修教育組通知至出納組繳交初次報名費及學分費。

6. 進修教育組建立申請人學籍資料。

7. 申請人至進修教育組領取隨班附讀證。

8. 申請人若因故申請退費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9. 每學期完成課程後，進修教育組製發學分證明。

七、上課日期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六)

八、學員人數限制：

1. 進修學士班課程，以六人為限。

2. 課程若未達本校學生選修人數下限者停開。

九、隨班附讀證：供上網選課及當學期修課證明用。

十、課程修讀學分規定：

1.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為原則。

2. 修讀科目之成績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十一、學期測驗：學員應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報告，並參加期中、期末隨堂考試。

十二、學分證明：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隨班附讀學分證明。

十三、退選規定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(需填寫退選申請表)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(114 年 9 月 5 日止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(114 年 10 月 17 日止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已繳代辦書籍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書籍者，發給書籍。
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(不含報名費)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1.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本校攻讀正式學位之學籍身分，校方不出具學籍相關證明。
2. 學員需為不具學籍之社會人士，如具備本校正式學籍，其所修之學分於本校將不得進行抵免採認。
3.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，不得申請門禁，不得申請住宿。
4. 圖書館資源利用權限比照校外讀者，相關規定請見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服務要點」。
5. 學員因修習課程所需使用數位學苑平台，請依隨班附讀學號及預設密碼(身分證全碼)登入。
6. 不提供學員以下服務：校園授權軟體下載、GEPT 線上英檢平台、校園授權圖庫下載、雲平台服務申請、校園網路、電子郵件服務。
7. 各單位聯繫資訊：

報名、學籍相關	進修教育組	分機 18237
選課相關	進修教育組	分機 18257
數位學院操作	資訊中心研發組	分機 68238
圖書館資源利用	圖書館流通櫃台	分機 68352